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資學院國際資通系統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10年11月5日110學年度第3次電資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1月4日第206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3月3日110學年度第6次電資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1年6月14日第208次教務會議通過

111年8月24日111學年度第1次電資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月17日111學年度第3次電資學院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12年10月24日112學年度第1次電資學院院務會議決議通過

- 一、 修讀資格: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修讀本學程。
- 二、 學程目標: 本學分學程結合電資學院師資,開授整合資通系統全英語授課 (EMI)課程,以培養學生與國際接軌的專業知識與應用研究能力。
- 三、 招收名額:修讀名額不受限制,惟各課程仍應遵守課程選修人數之規定。
- 四、 申請方式: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應修科目及最低修習學分總數: 國際資通系統學程之課程列示如附表,最低 修習總學分最少十八學分(系統六學分,專業十二學分)。
- 六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,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辦理之。
- 七、 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,並併入 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本校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,應於畢業前填具申請表,並檢 附歷年成績單正本,依規定時限提出申請,經審查通過後,由學院發給學分 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 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,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官,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

類別	EMI 課程	學分數
系統課程 (任選2門)	數位邏輯設計或數位邏輯	3
	微算機原理及應用	3
	嵌入系統設計或嵌入式系統設計	3
專業課程 (任選4門)	資訊安全導論	3
	作業系統	3
	資料庫系統	3
	計算機組織	3
	計算機演算法或計算機演算法導	3
	論或演算法	
	計算機網路	3
	數據通信	3
	影像處理或數位影像處理實務	3
	行動通訊	3
	多媒體無線網路	3
	電資工程專論	3

電資產業導論	3